

证券代码：300410 证券简称：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结果，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0,344,650.83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,836,504.74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 2016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7,213,006.14 元为基数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2,721,300.61 元，加上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未分配利润 197,384,000.88 元，扣除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6,062,710 元，2016 年末可供母公司所有者分配利润为 261,436,495.01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盈利状况良好，但仍处在发展阶段，属成长期。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本 197,107,7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,797,544.18 元(含税)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审议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(含税)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我们认为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分红要求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4 月 19 日